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阎磊	翟慎琛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电话	0533-4292288	0533-4292288
电子信箱	longquan_y@163.com	longquan_zsc@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5,714,474.72	427,386,543.19	2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40,394.11	7,900,352.91	-42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36,286.51	6,477,183.46	-48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36,822.96	64,780,831.09	-4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37%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5,706,750.59	3,388,991,574.33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8,242,587.53	2,003,013,756.78	-1.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20.64%	97,517,139	97,517,139	质押	97,517,139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32,505,700	0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3.35%	15,806,954	0		
李荫颜	境内自然人	2.97%	14,028,900	0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2.06%	9,750,031	7,312,523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96%	9,258,637	9,258,637	质押	6,349,297
朱全明	境内自然人	1.46%	6,911,665	0		
赵效德	境内自然人	0.87%	4,108,614	3,081,461	质押	3,174,604
李久成	境内自然人	0.83%	3,911,629	3,911,629	质押	3,580,000
王秀琴	境内自然人	0.65%	3,056,51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年69号已披露,刘长杰先生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许培锋
变更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紧紧围绕"法治、人才、质量、效率"四个关键词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为稳定,排水管、市政工程总承包等新业务按计划有序开展。PCCP等管道板块业务逐步向好,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管件板块业务收入有较大下滑,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714,474.7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1%。其中管道板块业务收入2?75,549,011.66元,同比增长82.23%;管件板块业务收入107,197,109.63元,同比下降60.42%。2019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40,394.11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执行尚未履行完毕及已签订待执行订单金额约17.3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预制管道市场推广、扩大传统产品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整体产销平衡;不断推进"法治"、流程建设,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加快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运营管理工具,建立了日上而下的运营管理体系;注重产品质量,强化品牌意识,全面提升制造能力和质量管控水平;提升内部运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公司重视人才梯队搭建和人才储备,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激励与分配机制。

2018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刘长杰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建华咨询其持有的龙泉股份32,5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8%,同时,刘长杰先生同意将其所持龙泉股份97,517,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4%)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2019年1月16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32,505,700股已过户登记至建华咨询名下。公司控股股东由刘长杰先生变更为建华咨询,实际控制人由刘长杰先生变更为许培锋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承诺及职责,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2019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司与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管线段采购二标(PCCP 管材)合同》,合同总金额6.41亿元。为保障资合同的顺利执行,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蒙古分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内蒙古分公司,建设PCCP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该基地的在筹建中。

2.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新一届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3.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通过本次组织机构调整,进一步优化了管理流程,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

4.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在湖北省鄂州市、山东省淄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的设立,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5.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PCCP预应力钢桥应力监测技术"、"智能管道研究"、"双股圆密封型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WP347H高温高压不锈钢管件生产工艺优化"、"预制管道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等在研项目。

6.公司积极开拓排水管、市政工程总承包等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阜城区水系综合整治项目签署了《钢筋混凝土柔性接头C型钢承口Ⅲ级预管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46亿元。为公司未来排水管业务的拓展,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未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相应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合并报表2018.12.31	母公司报表2018.12.31
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05,245,723.16	-839,332,719.41
	应收票据	7,726,705.67	
	应收账款	1,097,519,017.49	839,332,719.41
公司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850,645.37	-168,481,239.47
	应付票据	64,000,000.00	62,500,000.00
	应付账款	174,850,645.37	105,981,239.4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6月18日,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东省淄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管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付波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6日15:00至2019年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龙泉科技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5发行数量

3.6募集资金投向

3.7限售期安排

3.8上市地点

3.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3.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2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第1项议案需以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除第1项议案,其余全部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2-5项议案、第7-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全部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募集资金投向	√
3.07	限售期安排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龙泉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94,488,394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认购。

2019年7月22日,公司与建华建材签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建华建材。建华建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郑赛荣

注册资本:5,735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水泥制品、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结构构件的生产,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提供水泥制品、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预制构件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物流辅助服务和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服务;建材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7,954.48
总负债	575,145.34
所有者权益	542,809.14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90,416.30
利润总额	63,046.37
净利润	576,31.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的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7月22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的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且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72,441,974股的20%,即94,488,39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依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生效后,若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则乙方每逾期支付1日,应当按应支付认股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认购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股款总金额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诺赔偿责任。

1. 假设公司2019年11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数为472,441,974股,以2019年6月30日股本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94,488,394股;

5. 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上限5亿元;

6. 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61.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1.96万元。假设2019年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8年减少20%;

(2)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3)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2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 未考虑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8.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61.53	-11,353.84	-11,35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91.96	-11,030.35	-11,030.3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0,301.38	188,947.53	239,27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5.83	-5.71
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8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61.53	-9,461.53	-9,46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91.96	-9,191.96	-9,191.9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0,301.38	190,839.84	241,10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4.84	-4.74
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61.53	-7,569.23	-7,56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91.96	-7,353.57	-7,353.5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0,301.38	192,732.15	242,94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3.85	-3.78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一方面,我国人均水资源匮乏和时空分布不均的国情,以及日益加快推进的工业化、城市化建设,将为长距离管道引水、管道输水、管道配水市场提供持久稳定的增长机遇;另一方面,随着第三代核电逐步投入商运及安全性充分验证,核电项目审批大门有望重启,预计中国的核电装机将实现稳定增长,核电领域所需的高端金属管件产品将迎来增量市场需求。

在快速发展PCCP和高端金属管件业务的同时,公司正面临着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由于下游水利、石化、核电工程周期较长,且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存在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情况。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8、0.87、0.80及0.52。

公司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73.6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826.74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来补充流动资金,将大幅缓解公司近年来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并助力公司深耕现有业务和产品,积极拓展排水管等新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三)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管理、销售、采购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